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览海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该等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该定价方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就上述事项，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署《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担保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 三月 六 日